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解东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河新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解东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 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欧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河新欧、解东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641,273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755,378,818 股）的比例为 4.7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0,584,4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999,998.2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64,794,403 股增加至 755,378,818 股。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导致欧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河新欧、解东泰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 5%以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权益变动达到披露要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欧亚集团 | 22,084,170 | 3.32% | 22,084,170 | 2.92% |
| 清河新欧 | 7,039,855 | 1.06% | 7,039,855 | 0.93% |
| 解东泰 | 6,517,248 | 0.98% | 6,517,248 | 0.86% |
| 总计 | 35,641,273 | 5.36% | 35,641,273 | 4.72%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